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73號

原告 王菁

羅李淑姬

羅芹芳

羅宗常

羅宗倫

萬昌黎

周小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複代理人 江昇峰律師

被告 邱渝棋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賴志賢

被告 禹大制作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佑霖

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

被告 陳沛淙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被告 許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

0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被告許嘉豪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  
04 之金額，及各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嘉豪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08 四、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嘉豪如以附表二「本院  
09 判准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各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6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17 告起訴時原列邱渝棋、禹大制作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禹大公  
18 司）為被告，並聲明：1.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應連帶給付  
19 原告王菁新臺幣（下同）44萬2,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邱渝  
21 棋及禹大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羅李淑姬27萬9,198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3.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萬昌黎29萬9,  
24 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4.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周小  
26 璞53萬4,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度北司補字第3232號卷  
28 【下稱北司補卷】第8頁）。嗣後追加被告陳沛淙、許嘉  
29 豪，及追加原告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並又聲明：(一)先  
30 位聲明：1.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  
31 1欄位C所示之金額，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邱渝棋、陳沛淙及許嘉豪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2中C欄位所示之金額，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44至746頁）。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陳沛淙、許嘉豪，及追加原告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部分，係本於原主張內容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用證據資料具有同一性；至原告王菁、羅李淑姬、萬昌黎、周小璞聲明請求金額之變更，係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減縮，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邱渝棋與原告均為臺北市大安區正義新城社區（下稱正義新城）第12棟之住戶，其中被告邱渝棋之配偶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邱渝棋為234號14樓之區分所有權人（該兩戶打通），而原告王菁、萬昌黎及周小璞則分別為與234號相鄰的234之1號2樓、4樓、14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羅李淑姬、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下稱原告羅李淑姬等人）為234之1號3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因正義新城第12棟屋頂於大雨過後漏水區域有擴散跡象，考量234號屋頂之防水層工程仍在廠商保固期內，是管委會盼由保固廠商前來進行補強作業，至236號屋頂因已過保固，需另尋廠商施作。而正義新城規約第14條第3項明訂如涉及頂樓修繕，由管委會負擔50%、當棟負擔30%、該住戶負擔20%，惟因被告邱渝棋欲委由同一廠商進行自宅之室內裝修及234號屋頂防水層，故其願負擔45%修繕236號屋頂防水層，以加快時程，不再耗時尋找新廠商，因此管委會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會議商討後決議236號屋頂防水層部分，由管委會支付工程費8萬8,000元、第12棟分攤8萬8,000元，其餘16萬4,000元由被告邱渝棋支付，被告邱渝棋則選定被告禹大公司施作屋頂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1 預計於111年5月3日至5月25日施工。

02 (二)詎料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許，234之1號2樓至5樓均發  
03 生室內天花板漏水、陽台排水孔倒灌導致室內淹水，234之1  
04 號14樓原告周小璞區分所有之房屋，更因被告禹大公司將廢  
05 棄物置於屋頂長達一個月未清運，導致壓壞防水層，復因被  
06 告邱渝棋將自宅防水層打除遲未施作，使原告周小璞之房屋  
07 嚴重受損。因被告禹大公司於施作234號屋頂防水層工程  
08 時，疏於即時清運廢棄物，導致水泥塊堵塞公共水管致原告  
09 之房屋發生嚴重漏水及倒灌而受有損害，後續又未能即時止  
10 漏導致損害擴大，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而被告邱渝棋為234號屋頂防水層工程之定作人，  
12 於選任承攬人時應注意其能力，並應注意工程之進行安全，  
13 竟怠於注意，其定作自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9條但書負定  
14 作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禹公司及邱渝棋應依民法第18  
15 5條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其中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居住  
17 於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故原告得  
18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19 (三)被告禹大公司於111年4月28日、5月9日收受被告邱渝棋匯入  
20 之工程款後，即於5月12日將款項匯予被告陳沛淙，倘被告  
21 禹大公司確係遭盜刻印文冒名承接系爭工程，何以遲未提  
22 告，反令被告許嘉豪有時間先行自首，實屬可疑。被告禹大  
23 公司無論係因出借公司名義或其他合作模式關係，而提供帳  
24 戶予被告邱渝棋匯入工程款，均有致交易相對人足以認為係  
25 為被告禹大公司進行交易之外觀存在，是被告禹大公司並非  
26 與本件毫無關聯，對於原告因系爭工程施作不當所致災損，  
27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認被告禹大公司無庸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則審酌被告陳沛淙、被告許嘉豪為本件承攬並施作之  
29 人，於過程中均有實際參與工程一切事務討論，更有協商後  
30 續修繕之作為，故渠等應為本件災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先  
31 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9條但書、第19

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邱渝棋、禹大公司為請求，備位依前開規定向被告邱渝棋、陳沛淙、許嘉豪為請求。

(四)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1欄位C所示之金額，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1)被告邱渝棋、陳沛淙及許嘉豪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2中C欄位所示之金額，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分別以列情詞答辯：

(一)被告邱渝棋：被告邱渝棋與訴外人閻以輝（兩人為夫妻關係）分別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36號14樓（下合稱系爭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因樓頂平台（下稱系爭樓頂平台）防水層老化並失效，致系爭房屋有天花板及牆面滲漏水、裝潢吸水變形、發霉、油漆脫落、壁癌、嵌燈進水等。經被告邱渝棋向正義新城管委會反應系爭房屋漏水問題後，管委會以管理費低收、公共基金不足為由，要求被告邱渝棋分攤系爭房屋防水工程費用45%，被告邱渝棋為順行修繕，迫於無奈簽下協議書，支出費用16萬4,000元，嗣管委會所尋廠商，均無法施作，才反由被告邱渝棋舉薦廠商向管委會報價，然至000年0月間系爭房屋天花板燈管進水造成短路，管委會才勉為同意被告邱渝棋於111年4月28日委託被告禹大公司一併施作防水工程。被告禹大公司案場負責人即被告許嘉豪，不顧被告邱渝棋提醒梅雨季節將至不急於動工，再三保證沒有問題並執意開工，於111年5月9日至11日將系爭樓頂平台防水層打除，導致系爭房屋室內漏水災情嚴重，訴外人賴志賢當下僅得以不透水帆布將系爭頂樓平台全部包覆，延緩損害之擴大，然管委會卻無端阻撓被告邱渝棋委請迪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施作後續防水工程，是被告邱渝棋已善盡其管理之義務。被告邱渝棋係經正義新城管委會同意下所為之修繕並無定作過失，且防水工程係屬專業工

01 程，本身具有高度專業性及獨立性，被告邱渝棋與被告禹大  
02 公司間係承攬而非僱傭關係，實際上並無任何具體指示行為  
03 情形，故被告邱渝棋就本件損害並無定作或指示過失，亦無  
04 監督義務，遑論有何指示過失。又原告所提出修繕費用並無  
05 客觀證據可佐，估價單所列項目無法證明為系爭工程所造  
06 成，實難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另原告所提室內滲漏水損害  
07 範圍尚非甚廣，復未舉證該等房屋有何客觀上無法居住，及  
08 無法居住所造成之傷害，難認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害情節  
09 重大，故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實屬無據。並聲明：1.原  
10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禹大公司：被告禹大公司於000年0月間例行帳目核對  
13 時，發現111年4月28日、5月9日、5月10日有多筆共計14萬  
14 元之不明款項匯入，嗣經被告禹大公司長期合作之廚具廠商  
15 即被告陳沛淙協助查明後，始意外獲悉與被告禹大公司全無  
16 往來之被告許嘉豪，竟利用被告禹大公司與被告陳沛淙間往  
17 來相關契約文件所留之印鑑，盜刻被告禹大公司及負責人印  
18 鑑後，對外冒用被告禹大公司名義承攬系爭工程，前述三筆  
19 不明款項，則係被告許嘉豪私自承攬工程之報酬，被告禹大  
20 公司旋於111年5月12日將款項匯予被告陳沛淙，除要求被告  
21 陳沛淙將款項交還被告許嘉豪外，復請轉知被告許嘉豪，被  
22 告禹大公司將對其冒名、盜刻印鑑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然  
23 被告禹大公司尚未提起刑事告訴時，被告許嘉豪已就自身犯  
24 行主動自首。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許嘉豪偽造文  
25 書案件提起公訴，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580號刑事簡易判  
26 決處刑。被告禹大公司係遭被告許嘉豪偽刻印鑑、冒名使  
27 用，自身並未向被告邱渝棋承攬系爭工程，更非本件侵權行  
28 為人，原告實無請求被告禹大公司賠償之理。並聲明：1.原  
29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三)被告陳沛淙：被告許嘉豪以其不會製作契約書，於000年0月

01 間詢問被告陳沛淙有無合約參考範本，被告陳沛淙便將包含  
02 有被告禹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契約書供被告許嘉豪參考。被  
03 告陳沛淙與被告邱渝棋接觸僅限於111年4月20日被告許嘉豪  
04 欲承作被告邱渝棋之屋頂防水工程，因被告邱渝棋有廚具裝  
05 潢之需求，方邀集被告陳沛淙提供裝潢作品，其後雖有與被  
06 告邱渝棋就施工設計圖有聯繫，但最終並未與被告邱渝棋簽  
07 署任何契約。被告陳沛淙非被告禹大公司員工，並未參與被  
08 告邱渝棋與被告許嘉豪訂約過程，未於系爭工程契約上親自  
09 簽名，自非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更未至系爭頂樓平台與  
10 被告許嘉豪共同施作防水工程。因被告陳沛淙與被告禹大公  
11 司有業務上往來，於000年0月間被告禹大公司法代理人向  
12 被告陳沛淙詢問是否有陸續匯款14萬元至被告禹大公司帳  
13 戶，經被告陳沛淙探詢後，方知被告許嘉豪冒用被告禹大公  
14 司名義，經被告陳沛淙將此事告知被告禹大公司後，被告禹  
15 大公司便將款項全數退給被告陳沛淙，委託被告陳沛淙將款  
16 項退回被告許嘉豪，並請被告陳沛淙轉知欲對被告許嘉豪提  
17 告。被告陳沛淙於111年5月12日收受禹大公司之14萬元後，  
18 即分別於同年月13日、19日提領現金14萬元交付予被告許嘉  
19 豪。至被告陳沛淙於111年5月7日、9日匯款予被告許嘉豪之  
20 款項，係雙方私人間借貸，概與本件無關。被告陳沛淙未參  
21 與被告許嘉豪偽造文書之行為，因被告許嘉豪央求被告陳沛  
22 淙協助商談施工善後事宜，被告陳沛淙僅單純基於協助被告  
23 許嘉豪瞭解施工損害狀況，與住戶協商及修補事宜，與損害  
24 並無因果關係，更無為侵權行為，自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並  
25 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被告許嘉豪則以：伊係盜用被告禹大公司行號名稱自行承接  
28 系爭工程，本件損壞係由伊所造成，金額部分請本院依卷證  
29 資料判斷。

###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被告邱渝棋與原告均為臺北市大安區正義新城社區第12棟之

01 住戶，被告邱渝棋與閻以輝分別為臺北市○○區○○○路○  
02 段000號14樓、236號14樓（即系爭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

03 (二)原告王菁為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2樓之區分  
04 所有權人，原告羅李淑姬等人為臺北市○○區○○○路○段  
05 000○0號3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萬昌黎為臺北市○○區  
06 ○○○路○段000○0號4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周小璞為  
07 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14樓之區分所有權人  
08 （見本院卷第635、639至645、651、665頁）。

09 (三)被告邱渝棋於000年0月間委由承商施作系爭樓頂平台之防水  
10 工程，承商於111年5月9日至11日已將系爭樓頂平台之原舊  
11 有防水層打除。

12 (四)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2至5樓於111年5月12  
13 日，均發生室內天花板滲漏水、陽台排水孔倒灌等情形。

14 (五)被告邱渝棋於111年4月28日、5月9日、5月10日分別匯款4萬  
15 元、6萬元、4萬元，共計14萬元，至被告禹大公司之玉山銀  
16 行帳戶。被告禹大公司於111年5月12日匯款14萬元，至其負  
17 責人沈佑霖之玉山銀行帳戶。被告禹大公司負責人沈佑霖復  
18 於111年5月12日匯款14萬元，至被告陳沛淙之中國信託銀行  
19 帳戶（見本院卷第101、102、155、220、463頁）。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先位主張被告禹大公司於施作系爭工程時，堵塞公共水  
22 管致原告之房屋發生嚴重漏水及倒灌，而受有損害，且被告  
23 邱渝棋定作有過失，故被告邱渝棋、禹大公司應連帶負賠償  
24 責任，備位主張被告陳沛淙、許嘉豪為系爭工程承攬施作之  
25 人，應與定作人被告邱渝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  
26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點即為：(一)系爭工程之  
27 承攬人為何人？(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8 被告禹大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原告依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沛淙、被告許嘉豪，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原告依民法第189條但書規定，  
31 請求被告邱渝棋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五)原告依民法



01 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  
02 如附表1欄位C之金額，或請求被告邱渝棋、陳沛淙及許嘉豪  
03 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2欄位C之金額，有無理由？茲析述如  
04 下：

05 (一)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為被告許嘉豪。

06 1.經查，被告許嘉豪於自首之警詢筆錄陳稱：「…我為個體戶  
07 從事承攬工程維生，於111年4月10日與被害人邱渝棋洽談業  
08 務，欲找我施作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屋頂防水  
09 工程，然經邱民轉達該棟大廈管委會修繕廠商必須為經公司  
10 法設立之公司，我並無附依或自行開設公司，遂透過從事系  
11 統櫃裝修業務之友人陳沛淙詢問是否有配合之設計或工程公  
12 司願意借牌（名）予我承攬前揭工程，起初陳民告知並無願  
13 意配合之廠商，然我仍不死心，且因近期生意不佳、財務窘  
14 迫，遂基於偽造文書之故意，向不知情之陳民佯裝不擅報價  
15 及製作契約書，詢問是否有公司已簽立之契約可供參考，陳  
16 民念及多年交情不疑有他，將內容載有『禹大制作設計有限  
17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沈佑霖』印文之契約交  
18 付予我，我明知自己為無製作權名義之人，為遂行前揭犯  
19 罪，透過網路聯繫刻印商家（共花費約2,000元），將陳民  
20 提供之契約傳真至刻印商家，要求仿刻一模一樣之印文印章  
21 各1顆，蓋印於自行繕打二份「禹大制作設計有限公司」文  
22 件下方（邱民要求分別製作總價34萬、8萬），於111年4月2  
23 8日充作真正契約，在前揭地點交付不知情之邱民，進而通  
24 過該大廈管委會認可後順利進場施做頂樓防水工程。…」  
25 （見本院卷第67頁）。

26 2.復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許嘉豪偽造文書案件提起公  
27 訴，依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許嘉豪為承攬邱渝棋位於臺  
28 北市…236號14樓頂樓之防水工程，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先向不知情之陳沛淙取得禹大制作  
30 設計有限公司之契約書範本，提供予不詳之網路刻印商家，  
31 偽造禹大公司之公司章以及禹大公司負責人沈佑霖之印章

01 後，再於000年0月間，…以上開偽造之禹大公司公司章以及  
02 禹大公司負責人沈佑霖之印章蓋印於上開防水工程之契約  
03 書，並持以向邱渝棋行使，使邱渝棋認為許嘉豪係代表禹大  
04 公司與其簽立防水工程契約，…」（見本院卷第478頁），  
05 嗣被告許嘉豪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刑事庭法  
06 官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許嘉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7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  
08 案，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簡字第58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475至479頁）。且被告許嘉豪亦自承其係  
10 盜用被告禹大公司名稱，自己承接系爭工程，與被告許嘉豪  
11 與被告邱渝棋間之對話記錄，互核相符（見北司補卷第226  
12 至227頁、本院卷第771頁）。

13 3.綜合上揭事證，可認被告許嘉豪為向被告邱渝棋承攬系爭工  
14 程，於未經被告禹大公司授權之情形下，擅自偽造被告禹大  
15 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沈佑霖之印章，與被告邱渝棋簽訂系  
16 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契約上之禹大公司、沈佑霖之印文均  
17 係遭被告許嘉豪偽造上開印章而蓋印，被告禹大公司並非系  
18 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而系爭工程契約係由被告許嘉豪提出  
19 予被告邱渝棋所簽訂，被告邱渝棋於付款後即通知被告許嘉  
20 豪，且實際到場施作系爭工程之人為被告許嘉豪，被告陳沛  
21 淙、被告禹大公司並無任何人員參與系爭工程之施作。是實  
22 際與被告邱渝棋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承攬施作系爭工程者應  
23 為被告許嘉豪，並非被告禹大公司或被告陳沛淙，堪認定為  
24 真實。

25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禹大公司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7 被告禹大公司並非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當事人，業如前述，  
28 且亦未實際參與系爭工程之施作，自無從認定被告禹大公司  
29 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請求被告禹大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非可採。

31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沛淙、許嘉

豪，負損害賠償責任，僅就被告許嘉豪部分，為有理由。

1.被告許嘉豪於111年5月9日至11日間，於系爭樓頂平台施作原舊有防水層之打除工作，並已將系爭樓頂平台之原舊有防水層打除，然於111年5月12日天候下雨期間，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2至5樓，均發生室內天花板滲漏水及陽台排水孔倒灌等情形，被告許嘉豪遂於同年5月13日承諾，預定在5月14、15日疏通234之1號排水孔，5月16日下午吊走樓頂隔熱磚，並改善234之1號14樓頂樓防水層問題，此有廢棄物擺放照片、受災情形照片、施工止漏排水順暢承諾書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39至43、45至71、81頁），足徵被告許嘉豪於施作系爭工程時，並未作好排水管路之防護措施，造成234之1號棟排水管路堵塞，導致234之1號2至5樓發生室內天花板滲漏水及陽台排水孔倒灌等情形，致原告王菁、羅李淑姬、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萬昌黎等各區分所有234之1號2、3、4樓之室內裝修發生損壞。又因被告許嘉豪將系爭工程打除之廢棄物，任意堆置於234之1號14樓之屋頂上，導致壓壞該屋頂之防水層、該屋發生室內天花板滲漏水等情形，致原告周小璞區分所有234之1號14樓之室內裝修發生損壞，有廢棄物擺放照片、受災情形照片可憑（見北司補卷第39至43、73至79頁），堪認被告許嘉豪未盡其施作工程之注意義務，致原告之房屋受有損害，而構成侵害他人財產之侵權行為，故原告主張被告許嘉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至被告陳沛淙部分，因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僅存在被告許嘉豪與被告邱渝棋間，詳如前述，被告陳沛淙並非系爭工程之承攬施作者。又參以111年5月17日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427至441頁），可知被告陳沛淙僅係受被告許嘉豪委託協商善後事宜。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陳沛淙曾參與系爭工程之任何事務，尚難認被告陳沛淙亦為系爭工程之契約當事人。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陳沛淙因系爭工程而對其有何侵權行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

01 定，請求被告陳沛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憑。

02 (四)原告依民法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邱渝棋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為無理由。

04 1.按民法第189條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  
05 人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  
06 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定作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之事  
07 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因承攬人之執行，果然引起  
08 損害之情形；而指示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並無過失，但指示  
09 工作之執行有過失之情形而言。次按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  
10 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  
11 作之權限，如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2 倘與定作人之定作或指示無關，則依民法第189條規定，定  
13 作人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49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有其獨立自主  
15 之地位，原則上皆係依其專業技能而執行承攬事項，並不受  
16 定作人之指揮監督，故民法第189條揭示定作人對於承攬人  
17 因執行承攬事項所為之侵權行為，以不負責任為原則，應負  
18 責任為例外。

19 2.經查，本件係因正義新城管委會遲未辦理系爭房屋防水工程  
20 之施作，被告邱渝棋方尋承商被告許嘉豪辦理系爭房屋防水  
21 工程之施作，而被告邱渝棋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許嘉豪承攬  
22 施作，承攬人被告許嘉豪本應依其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施  
23 工，自行注意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避免施工打除所生之廢棄  
24 物堵塞原有周邊之排水管路，並應注意設置適當防護措施，  
25 以避免堆置之廢棄物損壞周邊之原有設施。而被告邱渝棋僅  
26 係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被告許嘉豪執行之承攬事項，並不負  
27 監督之責，本件發生原告房屋之天花板滲漏水及陽台排水孔  
28 倒灌等情形，純係因承攬人被告許嘉豪施作不當所致，原告  
29 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邱渝棋有定作或指示過失之情事，被告  
30 邱渝棋自毋庸依民法第189條但書、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邱渝棋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等語，即無可採。

(五)原告先位請求被告邱渝棋及禹大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1欄位C之金額，為無理由，而原告請求被告邱渝棋、陳沛淙及許嘉豪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2欄位C之金額，僅被告許嘉豪就附表2欄位F部分，為有理由。

1.原告王菁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僅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其中36萬896元。

(1)本件係由被告許嘉豪與被告邱渝棋簽立系爭工程契約及實際到場施作，詳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被告邱渝棋、被告禹大公司、被告陳沛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原告應僅得向被告許嘉豪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王菁之房屋，所受損害包含天花板及牆面滲漏水、木質裝潢及地板浸水、燈具進水、油漆剝落等，有234-1號2樓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45至59頁），堪信屬實。又原告王菁主張修繕上開損害所需費用為34萬2,215元，業據提出234-1號2樓修復報價單為證（見北司補卷第103至107頁）；然上開受損照片中，並無捲簾受損之情形，自難認更新捲簾工程費用，應由被告許嘉豪負擔，故234-1號2樓修復報價單所列捲簾工程費用9,800元，應予扣除。故原告王菁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財產上損害應為33萬896元（計算式：29萬6,290元-9,800元=28萬6,490元，28萬6,490元 $\times$ 1.1 $\times$ 1.05=33萬8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其他人格法益者，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以外，其他以人之存在為基礎，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性，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益。而居住

01 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情節是否重大，應以其侵害情形是  
02 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為斷。經查，觀諸23  
03 4-1號2樓受損照片（見北司補卷第45至59頁），原告王菁區  
04 分所有之房屋，確實受有天花板及牆面滲漏水、木質裝潢及  
05 地板浸水、燈具進水、油漆剝落等損害，且滲漏水量及範圍  
06 甚廣，損害程度不輕，此種生活環境顯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  
07 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故原告王菁主張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  
08 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堪以採信。本院  
09 審酌被告許嘉豪不法侵害之情節及期間，原告王菁所受精神  
10 上之痛苦，及被告許嘉豪之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王  
11 菁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屬適當，超過此部分金額  
12 之請求為屬無據。

13 (3)綜上，原告王菁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之金額合計為36萬89  
14 6元（計算式：33萬896元+3萬元=36萬896元）。

15 2.原告羅李淑姬等人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僅各得請求被告許嘉  
16 豪各給付其中2萬9,725元。

17 (1)查原告羅李淑姬、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共同區分所有之  
18 房屋，所受損害包含天花板及牆面滲漏水、地板浸水、燈具  
19 進水等，有234-1號3樓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61  
20 至63頁），堪信屬實。又原告羅李淑姬等人就上開所受損害  
21 部分，已委請富惠裝潢行辦理修繕，並支出修繕費用8萬200  
22 元，有富惠裝潢行估價單及收款證明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23 647頁）；然於234-1號3樓受損照片中並無浴室排風機受損  
24 之情形，自難認更換浴室排風機費用應由被告許嘉豪負擔，  
25 故上開估價單所列浴室排風機1,300元應予扣除，應計上開  
26 所受損之修繕費用應為7萬8,900元（計算式：8萬200元-1,3  
27 00元=7萬8,900元）。另原告羅李淑姬等人所提出234-1號3  
28 樓水管修繕之收據及照片（見本院卷第113至123頁），至多  
29 僅證明其有委請承商施作排水管線工程，無法證明與被告許  
30 嘉豪施工有關，故原告羅李淑姬等人請求被告許嘉豪賠償該  
31 排水管修繕費用3萬2,000元，難認有據。是原告羅李淑姬、

01 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各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財產上損  
02 害應為1萬9,725元（計算式：7萬8,900元/4=1萬9,725  
03 元）。

04 (2)次查，觀諸234-1號3樓受損照片（見北司補卷第61至63  
05 頁），原告羅李淑姬等人共同區分所有之房屋，確實受有天花  
06 板及牆面滲漏水、地板浸水、燈具進水等損害，且滲漏水量  
07 及範圍甚廣，損害程度不輕，此種生活環境顯已超越一般  
08 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故原告羅李淑姬等人主張其居  
09 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10 堪以採信。本院審酌被告許嘉豪不法侵害之情節及期間，原  
11 告羅李淑姬等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及被告許嘉豪之財務狀況  
12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羅李淑姬、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各得  
13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屬適當，超過此部分金額之請  
14 求為屬無據。

15 (3)綜上，原告羅李淑姬、羅芹芳、羅宗常、羅宗倫各得請求被  
16 告許嘉豪給付之金額為2萬9,725元（計算式：1萬9,725元+1  
17 萬元=2萬9,725元）。

18 3.原告萬昌黎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僅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其  
19 中22萬6,775元：

20 (1)查原告萬昌黎區分所有之房屋，所受損害包含天花板及牆面  
21 滲漏水、木質裝潢及地板浸水等，有234-1號4樓受損照片在  
22 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65至71頁），堪信屬實。又原告萬昌  
23 黎就上開所受損害部分，已委請弘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  
24 修繕，並支出修繕費用34萬8,000元，有施作工程之統一發票  
25 及工程估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53至657頁）；然觀  
26 諸原告萬昌黎之修繕平面配置圖（見本院卷第659頁）可知，  
27 修繕施作範圍除受損之客廳及餐廳外區域外，尚包含非受損  
28 區域之公共區及臥室等區域，該非受損區域所施作之拆除保  
29 護工程、油漆工程、地板工程、雜項工程、清潔工程等工作，  
30 並非被告許嘉豪施工不當所導致，自難認應由被告許嘉豪負  
31 擔。又本院審酌非受損區域之公共區及臥室等，約佔

該房屋一半之面積，則依此核算，該非受損區域應扣除上開拆除保護工程7萬8,000元、油漆工程5萬2,000元、地板工程13萬5,550元、雜項工程9,900元、清潔工程2萬7,000元等之一半費用，即15萬1,225元（計算式：7萬8,000元+5萬2,000元+13萬5,550元+9,900元+2萬7,000元=30萬2,450元，30萬2,450元/2=15萬1,225元），經扣除後，原告萬昌黎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財產上損害為19萬6,775元（計算式：34萬8,000元-15萬1,225元=19萬6,775元）。

(2)次查，觀諸234-1號4樓受損照片（見北司補卷第65至71頁），原告萬昌黎區分所有之房屋，確實受有天花板及牆面滲漏水、木質裝潢及地板浸水等損害，且滲漏水量及範圍甚廣，損害程度不輕，此種生活環境顯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故原告萬昌黎主張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被告許嘉豪不法侵害之情節及期間，原告萬昌黎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及被告許嘉豪之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萬昌黎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屬適當，超過此部分金額之請求為屬無據。

(3)綜上，原告萬昌黎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之金額為22萬6,775元（計算式：19萬6,775元+3萬元=22萬6,775元）。

4.原告周小璞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僅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其中18萬9,810元：

(1)查原告周小璞區分所有之房屋，所受損害包含天花板滲漏水、木質裝潢及地板浸水等，有234-1號14樓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73至79頁），堪信屬實。又原告周小璞主張修繕上開損害所需費用為43萬4,385元，業據提出234-1號14樓修復報價單為證（見北司補卷第103至107頁）；然上開234-1號14樓受損照片中，並無電視牆、牆面貼皮、空調室內機受損之情形，自難認電視牆及牆面貼皮拆除及重作費用、空調室內機維護費用，應由被告許嘉豪負擔，故前開修復報價單所列電視牆9,500元、牆面貼皮拆除2萬5,000元、



01 電視牆造型牆復原3萬5,000元、牆面實木貼皮+二度漆12萬  
02 元、空調室內機拆機/保養/安裝/冷媒填充/試機9,500元，  
03 應予扣除。又屋頂防水漆並非原告周小璞區分所有房屋之範  
04 圍，故前開修復報價單所列屋頂防水漆破損費用6萬2,500  
05 元，亦應扣除。則經扣除上開項目費用後，原告周小璞得請  
06 求被告許嘉豪給付財產上損害應為15萬9,810元（計算式：4  
07 1萬3,700元-9,500元-2萬5,000元-3萬5,000元-12萬元-9,50  
08 0元-6萬2,500元=15萬2,200元，含稅金額為15萬2,200元×1.  
09 05=15萬9,810元）。

10 (2)次查，觀諸234-1號14樓受損照片（見北司補卷第73至79  
11 頁），原告周小璞區分所有之房屋，確實受有天花板滲漏  
12 水、木質裝潢及地板浸水等等損害，且滲漏水量及範圍甚  
13 廣，損害程度不輕，此種生活環境顯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  
14 所能容忍之程度，故原告周小璞主張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  
15 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堪以採信。本院  
16 審酌被告許嘉豪不法侵害之情節及期間，原告周小璞所受精  
17 神上之痛苦，及被告許嘉豪之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8 周小璞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屬適當，超過此部  
19 分金額之請求為屬無據。

20 (3)綜上，原告周小璞得請求被告許嘉豪給付之金額為18萬9,81  
21 0元（計算式：15萬9,810元+3萬元=18萬9,810元）。

22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30 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許嘉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責任，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係於112年3月28日經本院為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司法院  
03 全球資訊網站（見本院卷第27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  
04 前段規定，經20日於112年4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併  
0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  
08 請求被告許嘉豪應給付原告王菁36萬896元、羅李淑姬2萬9,  
09 725元、羅芹芳2萬9,725元、羅宗常2萬9,725元、羅宗倫2萬  
10 9,725元、萬昌黎22萬6,775元、周小璞18萬9,810元，及各  
11 自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許嘉豪給付原告之金額各未逾50萬元，應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17 告許嘉豪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前述部分原告雖陳  
18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  
19 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  
20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23 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詠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香伶

01  
02

附表1：新台幣（元）

| 編號 | 原告   | 先位主張及聲明 |        |           |
|----|------|---------|--------|-----------|
|    |      | 財產上損害   | 非財產上損害 | 合計        |
|    |      | A       | B      | C=A+B     |
| 1  | 王菁   | 342,215 | 85,000 | 427,215   |
| 2  | 羅李淑姬 | 28,050  | 21,250 | 49,300    |
| 3  | 羅芹芳  | 28,050  | 21,250 | 49,300    |
| 4  | 羅宗常  | 28,050  | 21,250 | 49,300    |
| 5  | 羅宗倫  | 28,050  | 21,250 | 49,300    |
| 6  | 萬昌黎  | 348,000 | 85,000 | 433,000   |
| 7  | 周小璞  | 434,385 | 85,000 | 519,385   |
| 8  | 總計   |         |        | 1,576,800 |

03  
04

附表2：新台幣（元）

| 編號 | 原告   | 備位主張及聲明   |            |           | 本院認定      |            | 本院判<br>准金額 |
|----|------|-----------|------------|-----------|-----------|------------|------------|
|    |      | 財產上<br>損害 | 非財產<br>上損害 | 合計        | 財產上<br>損害 | 非財產<br>上損害 |            |
|    |      | A         | B          | C=A+B     | D         | E          |            |
| 1  | 王菁   | 342,215   | 100,000    | 442,215   | 330,896   | 30,000     | 360,896    |
| 2  | 羅李淑姬 | 28,050    | 25,000     | 53,050    | 19,725    | 10,000     | 29,725     |
| 3  | 羅芹芳  | 28,050    | 25,000     | 53,050    | 19,725    | 10,000     | 29,725     |
| 4  | 羅宗常  | 28,050    | 25,000     | 53,050    | 19,725    | 10,000     | 29,725     |
| 5  | 羅宗倫  | 28,050    | 25,000     | 53,050    | 19,725    | 10,000     | 29,725     |
| 6  | 萬昌黎  | 348,000   | 100,000    | 448,000   | 196,775   | 30,000     | 226,775    |
| 7  | 周小璞  | 434,385   | 100,000    | 534,385   | 159,810   | 30,000     | 189,810    |
| 8  | 總計   |           |            | 1,636,800 |           |            | 896,381    |